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胡正良  
電話：062991111#8321  
電子信箱：h81168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4566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45660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規定之租稅優惠，其實施年限業經行政院於112年3月25日以院臺建字第1121005562號令，定自112年6月27日起至117年6月26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5207號函轉行政院112年3月25日院臺建字第112100556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學生建立完善租賃知識，保障學生在外租屋權益，請貴校協助宣導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」，以維護學生賃居權益。
- 三、隨文檢附行政院公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